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1月27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泽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永泽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申请130.9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3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59.5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3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刘永泽先生、郭祥品先生、王茂刚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刘永泽先生、刘永泽先生、刘永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聘任董事会交易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独立董事董后,董事后中兼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刘永泽先生、郭祥品先生、王茂刚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附: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李季祥先生简历

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副会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大双女士,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大连理工大学理学院教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理工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项目管理研究学会副会长,大连市项目管理研究会会长,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季祥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东方财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博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东北财经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申请130.9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3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59.5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3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刘永泽先生、郭祥品先生、王茂刚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刘永泽先生、刘永泽先生、刘永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聘任董事会交易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独立董事董后,董事后中兼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刘永泽先生、郭祥品先生、王茂刚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附: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李季祥先生简历

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副会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大双女士,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大连理工大学理学院教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理工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项目管理研究学会副会长,大连市项目管理研究会会长,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季祥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东方财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博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东北财经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申请130.9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3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59.5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3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刘永泽先生、郭祥品先生、王茂刚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刘永泽先生、刘永泽先生、刘永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聘任董事会交易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独立董事董后,董事后中兼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刘永泽先生、郭祥品先生、王茂刚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资产负债率(%)	拟申请人民币授信借款(万元)	拟申请美元授信借款(万美元)	担保方式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568	—	65.54	710,000	—	无
13家下属子公司							
1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	92.07	306,000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有限公司	70,000	100%	51.47	61,000	—	连带责任担保
3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98.50	54,000	—	连带责任担保
4	大连华锐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20,100	70.65%	94.32	23,600	—	连带责任担保
5	大连华锐重工集车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67.81	41,500	—	连带责任担保
6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78.70	39,500	—	连带责任担保
7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00%	90.27	25,500	—	连带责任担保
8	大连华锐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3,000	100%	97.33	16,000	—	连带责任担保
9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铸钢制造有限公司	25,000	100%	11.53	5,000	—	连带责任担保
10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铸钢制造有限公司	5,395	100%	84.90	9,500	—	连带责任担保
11	大连华锐特种铸钢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66.53	4,000	—	连带责任担保
12	大连重大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	70.50	4,000	—	连带责任担保
13	大连重大风电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6,000	—	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合计							
				395,600		1,200	

注:1.财务数据截至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2.董事会会议
3.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为上述13家子公司在各合作银行申请59.5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联方公司的下属1家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公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通过此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借入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交通银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
2.因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委托贷款。
2.交易对方:交通银行。
3.交易目的: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5.交易期限:一年。
6.交易利率:不超过3%。
7.担保情况:无。
8.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将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此关联交易。
3.关联董事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李季祥先生回避了表决。
4.关联股东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李季祥先生回避了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申请130.9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3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59.56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一年。公司为13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3%。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刘永泽先生、郭祥品先生、王茂刚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刘永泽先生、刘永泽先生、刘永泽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聘任董事会交易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独立董事董后,董事后中兼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刘永泽先生、郭祥品先生、王茂刚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5-005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2月22日上市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紫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15年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紫光集团将其持有的紫光古汉100%股权无偿转让给紫光集团。紫光集团已于2015年1月26日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告,紫光古汉股票已于2015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5-00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30%-5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0.28万元。
(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4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7日,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侯仁峰通知,侯仁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7日,期间交易日为2016年1月2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于当日办理完毕。

2012年6月26日,侯仁峰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银泰资源资源质押,本人不得将质押取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转让、出借等其他方式导致质押股票丧失任何担保作用。”

侯仁峰在股权质押前,征求了公司的意见,公司经研究认为此质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侯仁峰本人承担。

侯仁峰持有公司197,98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侯仁峰累计质押股票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03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绵阳市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公司”)通知,2015年1月26日,兴达公司将持有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9.7%)与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6日,赎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日,兴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0,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7日,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侯仁峰通知,侯仁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7日,期间交易日为2016年1月2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于当日办理完毕。

2012年6月26日,侯仁峰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银泰资源资源质押,本人不得将质押取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转让、出借等其他方式导致质押股票丧失任何担保作用。”

侯仁峰在股权质押前,征求了公司的意见,公司经研究认为此质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侯仁峰本人承担。

侯仁峰持有公司197,98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侯仁峰累计质押股票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5-005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12月22日上市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控股股东紫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15年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紫光集团将其持有的紫光古汉100%股权无偿转让给紫光集团。紫光集团已于2015年1月26日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告,紫光古汉股票已于2015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3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7日,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侯仁峰通知,侯仁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7日,期间交易日为2016年1月2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于当日办理完毕。

2012年6月26日,侯仁峰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银泰资源资源质押,本人不得将质押取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转让、出借等其他方式导致质押股票丧失任何担保作用。”

侯仁峰在股权质押前,征求了公司的意见,公司经研究认为此质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侯仁峰本人承担。

侯仁峰持有公司197,98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侯仁峰累计质押股票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

特此公告。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1月27日,《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全体董事签字、盖章,并由全体监事签字、盖章,并由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泽
注册资本:228,300万元
注册号:21020000096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经营范围:为机械装备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安装;制造、销售;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设施、仓储、金属材料销售;工程总包;机电设备及技术;设计、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种设备限I类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79,318.63万元,净资产为812,270.64万元,净利润为1,882.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不超过2亿元的货币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2015年2月9日起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2.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3.贷款利率不超过5%。
4.交易目的和有利于上市公司之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六、交易目的和有利于上市公司之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截至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十、监事会意见
十一、股东大会意见
十二、中介机构意见
十三、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其他事项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三十、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三十五、其他事项
三十六、其他事项
三十七、其他事项
三十八、其他事项
三十九、其他事项
四十、其他事项
四十一、其他事项
四十二、其他事项
四十三、其他事项
四十四、其他事项
四十五、其他事项
四十六、其他事项
四十七、其他事项
四十八、其他事项
四十九、其他事项
五十、其他事项
五十一、其他事项
五十二、其他事项
五十三、其他事项
五十四、其他事项
五十五、其他事项
五十六、其他事项
五十七、其他事项
五十八、其他事项
五十九、其他事项
六十、其他事项
六十一、其他事项
六十二、其他事项
六十三、其他事项
六十四、其他事项
六十五、其他事项
六十六、其他事项
六十七、其他事项
六十八、其他事项
六十九、其他事项
七十、其他事项
七十一、其他事项
七十二、其他事项
七十三、其他事项
七十四、其他事项
七十五、其他事项
七十六、其他事项
七十七、其他事项
七十八、其他事项
七十九、其他事项
八十、其他事项
八十一、其他事项
八十二、其他事项
八十三、其他事项
八十四、其他事项
八十五、其他事项
八十六、其他事项
八十七、其他事项
八十八、其他事项
八十九、其他事项
九十、其他事项
九十一、其他事项
九十二、其他事项
九十三、其他事项
九十四、其他事项
九十五、其他事项
九十六、其他事项
九十七、其他事项
九十八、其他事项
九十九、其他事项
一百、其他事项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附: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李季祥先生简历

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副会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大双女士,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大连理工大学理学院教授,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连理工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项目管理研究学会副会长,大连市项目管理研究会会长,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季祥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东方财经证券公司独立董事,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博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东北财经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人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华锐重工”)的独立董事,现就本人担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认为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已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不持有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是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与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是直系亲属不在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不是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审计、评估、税务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项所列情形。
十、被提名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的,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在不是党的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政协机关、司法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本人与原工作单位有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党委)及中央组织、中央组织部同意的前提下任职。
二十、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一百、被提名人在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在多家上市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附: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李季祥先生简历

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副会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